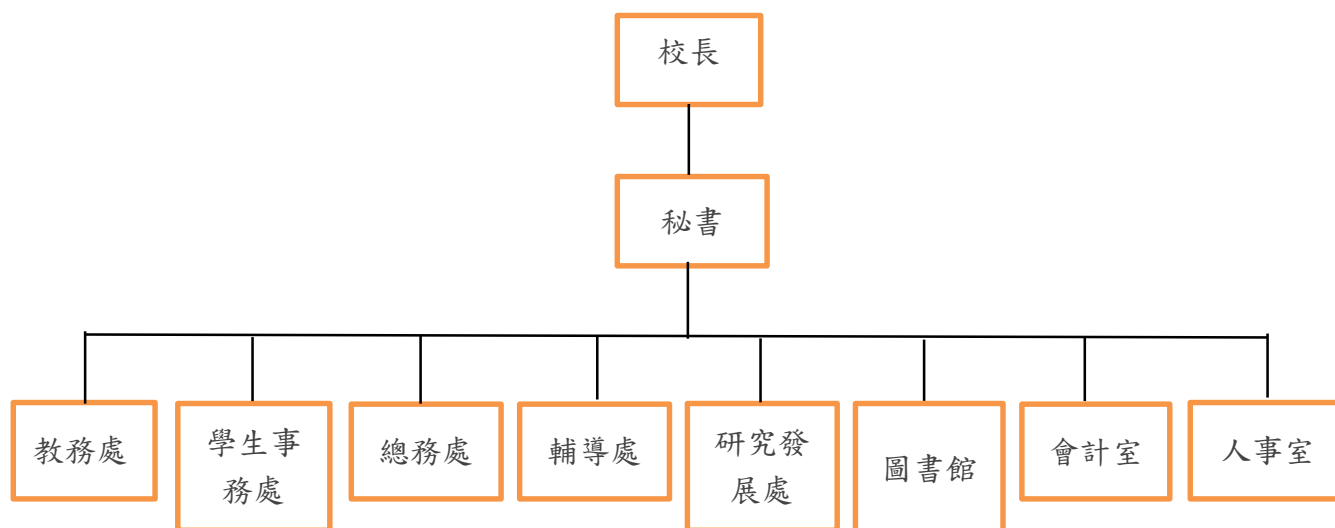


組織架構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：核定總班級數 60 班〈包括高中部：普通班 27 班、特殊班 4 班，國中部：普通班 27 班、特殊班 1 班及學資班 1 班〉，教師預算員額數 148 人，職員工人數 36 人(含校長、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及臨時人員)，總計 184 人，下設 5 處 2 室 1 館。



本校各單位職掌(預算員額數)如下:

校長室(2 人)：統理全校事務。

教務處(11 人、教師 56 人、臨時人員 1 人):辦理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教學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、招生，並實施學習輔導等業務。

學生事務處(16 人、教師 58 人):辦理學生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行為輔導、體育衛生保健及團體活動，並實施生活輔導等業務。

總務處(10 人):辦理學校文書、庶務及出納等業務。

輔導處(6 人、教師 11 人): 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、資料建立與管理，並實施生涯輔導等業務。

圖書館(5 人): 辦理教學資源之整合及終身教育之推動。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，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等業務。

研究發展處(2 人):辦理學校中長程計畫、競爭型計畫統籌與規劃、優質學校認證業務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務、國際交流事務與教師電腦中心管理等業務。

會計室(3 人):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。

人事室(3 人):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。